

## WeWa 信用卡「一 Shake 回贈多倍賞(延長篇)」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一 Shake 回贈多倍賞(延長篇)」(「本推廣」)於香港時間 2018 年 6 月 1 日 00 時 00 分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進行(「推廣期」)。推廣期合共分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為 18 年 6 月 1 日 00 時 00 分至 18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首階段」)；次階段為 18 年 7 月 1 日 00 時 00 分至 18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次階段」)；最後階段為 18 年 8 月 1 日 00 時 00 分至 18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最後階段」)。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發出認可之有效 WeWa 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參加。
3. 持卡人憑 WeWa 信用卡(「WeWa 卡」)於推廣期內於指定類別包括「本地餐飲」、「海外簽賬」、「現金透支」、「百貨超市」及「電器商店」單一簽賬或透支滿港幣\$400 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即可參加本推廣，每項合資格交易可於 WeWa Card 手機應用程式(「WeWa Card 手機程式」)內換領獎賞 1 次並獲得獎賞 1 份(「獎賞」)。
4. 獎賞以每單已入賬的合資格交易的金額(「合資格交易金額」)計算，推廣期內可獲之獎賞詳情如下：「本地餐飲」、「海外簽賬」、「百貨超市」及「電器商店」類別可獲之獎賞將於完成換領獎賞後即時於 WeWa Card 手機程式的成功換領頁面上顯示可獲現金回贈之倍數，最少可獲 5 倍。持卡人憑合資格交易金額所獲的基本現金回贈乘以換領頁面上顯示可獲現金回贈之倍數，即可計算該合資格交易金額可獲的現金回贈。獎賞倍數已包括 WeWa 卡現金回贈計劃內的基本 1 倍現金回贈，即現金回贈比率為每港幣\$250 合資格交易金額=港幣\$1 現金回贈。唯不包括 WeWa 卡現金回贈計劃內於「旅遊」、「戲院」、「卡拉ok」及「主題公園」商戶類別所獲享之額外 9 倍現金回贈。「現金透支」類別於推廣期內可獲之獎賞將於完成換領獎賞後即時於 WeWa Card 手機程式的成功換領頁面上顯示獎賞百分比，代表可獲合資格交易金額的百分比之現金回贈，最少可獲 2 個百分比。持卡人憑合資格交易金額乘以獎賞百分比，即可計算可獲的現金回贈。
5. 「本地餐飲」指根據安信/VISA/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香港餐廳所進行的港幣簽賬。
6. 「海外簽賬」指於香港以外的商戶所進行的外幣合資格零售簽賬(即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並非香港)。海外簽賬並不包括於香港以外的商戶所進行的港幣交易。
7. 「現金透支」指於安信不時認為可作現金透支交易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安信分行或本地/海外自動櫃員機。
8. 「百貨超市」指根據安信/VISA/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香港百貨公司及/或香港超級市場所進行的港幣簽賬。
9. 「電器商店」指根據安信/VISA/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香港電器商店所進行的港幣簽賬。
10. 持卡人必須下載指定 WeWa Card 手機程式，並須登記作為 WeWa Card 手機程式用戶並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以參與本推廣。持卡人須於合資格交易簽賬/透支後 7 個曆日內(「換領獎賞期限」)登入 WeWa Card 手機應用程式，並完成該合資格交易之獎賞換領，否則該換領獎賞的機會將於換領獎賞期限後自動被取消。
11. 合資格交易指以 WeWa 卡於推廣期內於指定類別單一簽賬/透支滿港幣\$400 或以上(以成功授權金額計算)的交易。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之按金、手續費及自動增值金額、分拆交易、基金投資金額、賭場交易金額、購買現金券金額、各類別之消費按金、優惠套現金額、分期計劃金額、任何涉及正在進行索償之簽賬、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交易、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充值電子錢包、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未入賬/取消/退回/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所有合資格交易概以安信/VISA/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及地區釐定。安信對合資格交易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並且有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保留權利取消持卡人獲得獎賞的資格或直接從持卡人信用卡戶口內扣除任何透過安信認為不適當及/或舞弊及/或欺詐及/或重複換領獎賞而不適當地獲得之任何獎賞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2. 獎賞按安信於推廣期內每一曆日對所有持卡人劃一所釐定的現金回贈的倍數或百分比(「獎賞倍數/百分比」)並按相關交易成功授權日期計算，每一曆日之定義為每日 00 時 00 分至 23 時 59 分(香港時間)。如交易之入賬金額與成功授權金額不相符，將以入賬金額計算現金回贈金額，唯交易之入賬金額須滿港幣\$400 或以上。
13. 每個 WeWa 卡賬戶於每個階段可獲之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500(「現金回贈上限」)，即推廣期內合共可獲之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1,500。合資格交易必須在交易日後 30 天內入賬才當合資格論，否則將不會獲發現金回贈。
14. 每一曆日之獎賞倍數/百分比會於 WeWa Card 手機程式內公佈，及每次完成換領獎賞後即時於成功換領頁面上顯示獎賞倍數/百分比，獎賞於每階段完結後三個月內按合資格交易金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15. 如因任何電訊網絡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其他原因，致使持卡人未能參與本推廣，安信概不負責。
16. 在獎賞換領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所發生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損失、無法使用、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而使換領獎賞未能進行，持卡人均不可就前述的任何情況向安信有關換領獎賞作出任何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
17. 換領獎賞期限內未完成換領獎賞或不按細則換領獎賞則當作失效及放棄獎賞論，不論任何原因將不可取消或安排重新換領獎賞，所有獎賞以安信記錄為準。
18. 持卡人獲取獎賞後，如用作換領獎賞之有關合資格交易被取消或退回，安信有權取消持卡人獲得獎賞的資格或直接從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該交易可獲贈獎賞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9. 持卡人不可將獎賞及/或現金回贈轉贈、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不可用以支付任何財務債項及不可用以支付獲獎前積累的未清繳信用卡債項。
20. 持卡人信用卡戶口必須於推廣期內及獲發獎賞的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信貸狀況良好及無欠款(概由安信全權酌情決定)。安信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之資格及/或換領獎賞及/或獲發獎賞的現金回贈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因任何理由取消信用卡戶口，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
21. 安信如發現相同之合資格交易於本推廣中換領獎賞多於一次，將以該合資格交易之最先一次換領之獎賞為準。任何交易的時間及有效性及/或持卡人於本推廣獲得獎賞的資格，將由安信按其紀錄全權酌情決定。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安信紀錄不符，安信的紀錄將為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2. 持卡人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交易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網上簽賬除外)，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便安信作進一步核實。

23. 如安信有理由相信任何持卡人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不正當或欺詐方法干擾本推廣活動的運作，造成本推廣活動任何部份受到干擾、技術難題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壞或影響本推廣的舉辦、誠信、公平或順利進行或偵察到任何不正常的數據傳送，安信有權終止該持卡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並保留向客戶追究的權利。
24.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本推廣及 / 或修改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